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 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股东於国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於国海先生计划通过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200,05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9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於国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15%。减持计划时间已经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
於国海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9月3日	6,000	19.19	0.0058
		2024年9月4日	5,800	18.72	0.0057
合计			11,800	-	0.011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於国海	合计持有股份	200,052	0.1950	188,252	0.1835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200,052	0.1950	188,252	0.18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股东於国海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於国海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